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明双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双维）

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预计担保金额：2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该项日常关联担保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因上述日常关联担保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该项日常关联担保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日常关联担保交易事项概述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拟为昆明双维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昆明支行）贷款 2500 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 2%/年，担保期限 12 个月。

（二）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表示事先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其中 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为关联方昆明双维在银行融资 2500 万元提供融资担保的行为属于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业务，构成关联担保。

香溢担保在经营范围内为关联方昆明双维提供融资担保，收取担保费。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被担保对象昆明双维是一家全面围绕烟叶生产初烤烘烤设备研发、制造、生产、服务及承担提升烟叶高质量高品质科研发展的重点企业，具有政策优势，预期履约能力较好，该关联担保实施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该关联担保行为系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性担保业务，有利于香溢担保经营业务拓展。

本次香溢担保与昆明双维日常关联担保业务系首次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与昆明双维亦未发生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被担保人）：昆明双维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双维前身系昆明禾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被北京中维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收购，名称变更为昆明双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法定代表人高岚；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限零售）、纺织品、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66.32 万元，负债总额 1792.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资产负债率 75.77%；2018 年营业收入 3498.04 万元，净利润 88.3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11.12 万元，负债总额 810.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资产负债率 66.95%；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44.61 万元，净利润-173.11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昆明双维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三）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昆明双维作为一家全面围绕烟叶生产初烤烘烤设备研发、制造、生产、服务及承担提升烟叶高质量高品质科研发展的重点企业，具有政策优势，市场份额大，预期履约能力较好。

昆明双维未在任何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9 年度，香溢担保为关联方昆明双维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香溢担保通过向昆明双维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收取固定的担保费，费率为 2%/年，该服务价格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三）香溢担保与昆明双维尚未签署融资担保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香溢担保的业务拓展。

本次日常关联担保交易行为价格合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